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農再-2. 2. 2-1. 3-糧-002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

113/06/11 09:19:33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3年05月**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農糧署1,830千元，配合款210千元，合計2,04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農再-2.2.2-1.3-糧-002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李建裕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李佳蓁 職稱：科員 電話：06-2991111-6179
傳真：06-6328722 電子信箱：agr641@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許文耀	科長	李佳蓁	科員	06-2991111-6179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113年 05月 01日 至 113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113年 05月 01日 至 113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運用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消費者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2. 有機農業之推展，易受限於生產面積小且零散，土地承租長期不易，使經營規模擴充受限，無法達經濟效益之生產。維持有機耕地的完整性並克服農田土壤及灌溉水質完全不受污染的主客觀因素十分不易，設立有機農業專區，克服鄰田污染問題，並藉公共設施之設置，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3. 有機農業促進法107年5月30日由總統公布，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
4.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位於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基地原為台灣糖業公司的種植甘蔗的生產地，自97年起開始規劃建設，於99年正式完工啓用。專區總面積45公頃，是全國第一座公辦有機農業專區。專區內分為公共設施及直接生產用土地，生產用地面積約39公頃，由本局向台糖承租土地後整體規劃興建招租，目前劃分35個生產區塊，以徵選的方式召募農友，現有22位農友進駐，種植品項約50多種，生產用地已全數由經營業者進駐。
5. 本局自113年1月1日起向台糖公司承租柳營區路東段400號等13筆毗鄰土地，至122年12月31日，租期10年(屆滿再續約)，總面積為22.5498公頃，前為台糖公司蔗作生產用地，本基地為既有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之延伸，急需集團栽培區大地工程規劃、整地、設置農路、灌、排水改善、供水設施、蓄水設施、環境綠美化、意象及標示解說公共設施及水電工程等，劃設生產區塊及建置公共設施以提高經營效率，另規劃改善原有太康農水路工程以提升整體公共建設品質與效能。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委託專業廠商就本區所需各項環境改善進行規劃及細部設計，評估所需工項及數量。

規劃部分有以下幾點重點：

1. 整地：進行填土及整地工程施作。
2. 農路：規劃建置南擴農路及改善原專區農路
3. 灌、排水設施：規劃建置南擴灌、排水設施及改善原專區灌、排水設施
4. 蓄水設施：規劃蓄水設施一座，儲存天然降雨供灌溉用。
5. 環境綠美化：簡易易維護的環境，栽植原生植物或園內植生。
6. 意象及標示解說設施：設置場區解說等相關設施，供進駐農民或民眾辨識。
7. 水電工程：專區所需水電工程規劃。
8. 圍籬：阻隔周邊慣行農田的農藥污染。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依有機農業專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補助原則辦理

1. 專區需求提送。
2. 研提專區規劃設計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土地分區規劃及整地、農路、灌、排水設施、蓄水設施、意象及標示解說設施、水電工程及圍籬等。
3. 計畫審核。
4. 計畫執行，招標、採購。
5. 會同得標廠商現勘及估價。
6. 完成驗收及核銷。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05月至 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式	1	0	1	1,830	210	臺南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擬定	計畫核定及執行	審查	計畫經費核銷及結報	
		累計百分比	10	2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20	80	100	

(七) 預期效益：**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度
推動全國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	社區	1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	22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人次	100,000



農業產業結構轉型與質量提升 面積公頃	公頃	22
-----------------------	----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原45公頃規模，南側擴大後可達67公頃，本局規劃朝生產型、永續型、智慧型農業發展，作為本市有機農業之基地，並逐漸向外側私有農地擴展為有機農業促進區樣態，帶動當地有機及友善農業耕作型態。
2. 提升國中、小學童午餐食材及企業團膳之供應量，響應「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的理念，讓農友通路穩定，縮短農場到餐桌的距離，節能減碳保護環境，消費者也能享美味、吃健康。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0	1,800	1,83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委託規劃設計

計畫編號：113農再-2.2.2-1.3-糧-002

單位：千元

1. 【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	0	30	10	0	4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10	0	10
26-10	雜支	10	0	10	0	0	10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800	1,800	200	0	2,000
36-00	農業工程	0	1,800	1,800	200	0	2,000
合計		30	1,800	1,830	210	0	2,04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1. 【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農糧署撥款	1,830	1,830
	合計	1,830	1,83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6-10	雜支	10
	28-10	國內旅費	20
	36-00	農業工程	1,800
	合計		1,830



(三) 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	0	30	10	0	4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10(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	0	10	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費。
26-10	雜支	10	0	10	0	0	10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執行本計畫所需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800	1,800	200	0	2,000	
36-00	農業工程	0	1,800	1,800	200(臺南市政府農業局200)	0	2,000	113年度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合計		30	1,800	1,830	210	0	2,04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10	0	10	0	0	10	說明如下

本局辦理計畫所需文具3000元、紙張1000元、印刷500元、郵電500元及便當5000元等雜項支出費用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1,830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10	
計畫總經費		2,04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000

註：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